

# Solving the “Puzzle of Imaginative Resistance”: Multiple Approaches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Literary Ethics

Zhang Hui

**Abstract:** The “puzzle of imaginative resistance”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people are willing to pretend to believe things that are false in relation to the real world, but seem to resist being invited to imagine a world in which the moral truth is different from the moral beliefs in the real world. As to how to solve this puzzle, the contemporary Western scholars have come up with seven approaches, namely, the “impossibility” proposition, linguistic context proposition, “strict-conception” proposition in moral theses, the author’s “limited authority” proposition, readers’ “unwillingness” proposition, desire-like imagination proposition, and value-like imagination proposition. The “puzzle of imaginative resistance” raises the question of people’s refusal to conform to the moral beliefs of the fictional world they are faced with. This, on the one hand, leads to the study of the limitation of people’s ability for imagination, as opposed to the traditional view of imagination being free and boundless. On the other hand, it inspires scholars to search for answers in the fictional world itself. In this way, the impossibility and unwillingness propositions can be put in the first category, because they hold that it is the limitation of imagination that causes people to resist believing in its moral creed. The desire-like imagination proposition can also be put in this category because it seeks the sources of resistance from the analysis of imagination. The value-like imagination proposition, in comparison, is the promo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is analysis. By contrast, the limited-authority proposition, linguistic context proposition, and strict-conception proposition can be put in the second category because they seek the sources of people’s resistance from the author of the fictional text, the linguistic context behind the fictional text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ncepts in the fictional text. In fact, in addition to these seven propositions, readers’ moral psychology should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because moral beliefs are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and readers of different times and with cultural concepts differ greatly in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y resist. Moreover, resistance varies among individuals. Even readers of the same culture and era may show differences in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y resist as a result of their differences in ability for imagination,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moral values. Faced with some ambiguous moral behavior in an era of multiple values, not all people want to resist them. Rather, such behavior may stimulate people to think about and explore different moral choices. This is may be of benefit to the ideal life, and participating in imagination is the premise of such thinking.

**Keywords:** limited-authority proposition, linguistic-context proposition, strict-conception proposition, desire-like imagination proposition.

**Author:** Zhang Hui earned his BA in history and MA in literature at Hubei University in 1995 and 1998, respectively. In 2002, he earned his Ph.D. in literature at Nanjing University, and from 2002 to 2004 he did research at the postdoc station of the philosophy depart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e worked at Sichua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from 2004 to 2012. In 2007 he became a professor, and currently, he serves as the “Chutian Scholar Professor” at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 lies in Western esthetics,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and cultural criticism.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The Limits of Experience; Practical Esthetics: Historical Pedigree and the End of Theory; Post-Colonial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al Criticism; and The Birmingham School and Media Cultural Studies*.



# 破解“想象性抵抗之謎”

## ——當代西方文藝倫理學的多種思路

章輝



**[摘要]**“想象性抵抗之謎”是由理查德·莫蘭、肯達爾·沃爾頓在1994年所提出，它指的是，人們願意假裝相信那些相對於真實世界來說是虛假的東西，但又抵制被邀請去想象其中的道德真理不同於現實世界中的道德信念的世界。如何解開這一謎題，當代西方學術界衆說紛紜、爭議很大，大體上可歸納為七種思路，即概念的“不可能”論、文本的“語境”論、道德命題的“嚴格概念”論、作者的“權威有限”論、讀者的“不情願”論、“類慾望想象”論、“類價值想象”論。“想象性抵抗之謎”提出了人們在面對虛構世界時，拒絕順從其中的道德信念這一問題。這一方面引發了對人們想象能力的限度的思考，因為傳統觀點認為想象

是自由的、無所不能的；另一方面，也激發了學者到虛構世界本身中去尋找答案。如此看來，“不可能”論、“不情願”論可歸為前者，因為這些觀點認為，是想象力的有限性導致了人們抗拒去相信其中的道德信條。“類慾望想象”論也可以歸為前者，這是從對想象的分析中定位抵抗發生的根源，“類價值想象”論則是對這一分析的推進和完善。“權威有限”論、“語境”論、“嚴格概念”論則可歸為後者，因為這些觀點從虛構文本的作者、虛構文本背後的語境、虛構文本中概念的特徵來尋找人們抗拒的根源。其實，除了這七種思路外，讀者的道德心理也需納入考量之列。因為，道德信念具有文化性和時代性，不同時代和文化觀念中的讀者是否抵抗，抵抗到何種程度，是有很大差異的。而且，抵抗具有個體差異性。即便是同一文化和時代的讀者，基於想象能力、閱讀理解能力和道德觀念的差異，是否抵抗、抵抗的強烈程度也可能存在差異。在價值多元的時代，對於某些歧義性的道德行為，人們並非都抵抗之，它可能激發人們對不同的道德選擇的思考和探索。這對於理想的生活，可能是有益的；而想象性地投入其中，則是這種思考的前提。

**[關鍵詞]** 權威有限論 語境論 嚴格概念論 類慾望想象論

**[作者簡介]** 章輝，1995年、1998年在湖北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學位和文學碩士學位，2002年在南京大學獲文學博士學位。2004年從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博士後流動站出站，之後到四川外國語大學工作，2007年被破格晉升為教授；現為三峽大學“楚天學者”特聘教授，主要從事西方美學、西方文論和文化批評研究，代表性著作有《經驗的限度》《實踐美學：歷史譜系與理論終結》《後殖民理論與當代中國文化批評》《伯明翰學派與媒介文化研究》。

在藝術倫理問題上，18世紀的英國哲學家休謨（D. Hume, 1711—1776）堅持道德論立場，認為作品中的道德瑕疵是藝術失敗的原因之一；但是，他也指出了另一種現象，即對遙遠時空的寫作，需要改變我們的認知或想象，因為我們的情感和態度與那些在長期風俗中形成的思維並不相同。他還說：“在一個人對自己所依據的道德判斷的標準很自信的地方，他對對象是猜忌的，不會哪怕一刻地墮落他的心靈以遷就任何作者。”<sup>①</sup>這一問題，就是當前西方學術界熱議的“想象性抵抗之謎”（the puzzle of imaginative resistance）。它於1994年由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理查德·莫蘭（Richard Moran）、密歇根大學教授肯達爾·沃爾頓（Kendall L. Walton）所提出，指的是，人們願意假裝相信那些相對於真實世界來說是虛假的東西，包括物理上不可能的事情，諸如超光速旅行、時空穿越等，但似乎很抵制被邀請去想象其中的道德真理不同於現實世界中的道德信念的世界。如何解答這一難題，當代西方學術界湧現出了多種觀點。本文擬通過梳理其中的代表性觀點和思維方法，為當代中國的藝術哲學和文藝理論建設提供參照。

審美判斷與道德判斷的共同之處在於，兩者都是價值判斷，都表達了人們的某種態度和觀點；但如何看待兩者的關係，不同時代的人們有着不同的觀念。例如，柏拉圖把詩人驅逐出其理想國，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藝術潛在地有害於青年人的道德；歐洲16世紀的宗教改革者摧毀教堂，是因為其裝飾性圖案中有他們反對的道德觀點；德國納粹曾經舉辦過一個名為《墮落的藝術》的展覽，選擇和展出那些他們認為是道德墮落的藝術品。在這些案例中，之所以出現對藝術的道德考量壓倒了美學興趣，沃爾頓解釋了原因。他認為，為了審美地欣賞藝術品，人們必須想象性地投入作品之中；作品越是扭曲了人們的道德信條，想象性地投入作品就越是困難，因此欣賞它也就很難了，這就是道德超越了審美。<sup>②</sup>在他看來，16世紀的改革者不能看出被毀壞了的雕像的美，是因為道德教義使得美對他們來說是不可見的。

藝術作品很少直接表達道德觀點，其道德觀更多地是體現在塑造的人物接受了某種觀點，但作者可能鼓勵讀者反對這種道德觀點。作者做到這一點，大多是通過訴諸讀者的想象性進入作品之中。如果人們發現體現在故事中的視角是冒犯性的，可能拒絕去同情性地認同具有那種道德觀點的人物。類似的，可能避免閱讀那些我們知道是不準確的歷史小說，擔心它混淆了自己關於歷史事件的知識。對此，沃爾頓認為，人們之所以要堅決抵制去想象不同於我們的道德信念的虛構性世界，是因為，“在解釋文學和其他再現性藝術品的時候，我們不願意作品的虛構世界在道德方面脫離現實世界”。<sup>③</sup>例如，一個祇有一句話的虛構：“殺死了她的孩子，吉斯爾達做了正確的事情。畢竟，它是一個女孩。”在閱讀時，我們不會把殺女嬰視為正確的事情，而傾向於把這個信念歸於敘述者或者被描述的文化，認為即便在故事中這也是錯誤的。作為讀者，我們會認為，故事所發生的世界中的道德狀況應該與現實世界是一樣的。

在《作為似真的模仿》一書中，沃爾頓提出，人們關於虛構世界所作出的決定，在許多方面如同在現實世界中所作出的決定一樣。人們使用類似的推論，借用同樣的背景信息，操練相同的敏感性和智力，常常在人物的所作所為所說的基礎上判斷其情感、動機和人格，利用所具有的人性知識以及相關生活經驗設身處地地站在人物的位置去理解他，就如同在現實中對於真實的人那樣。這種解釋虛構世界的原則，就是“現實原則”（reality principle）。但問題是，因為它是虛構的，它就是正確的嗎？我們能夠認為在虛構中種族屠殺是合法的，同時堅持現實世界是不同的嗎？回答當然是否定的。我們之所以不允許虛構的世界不同於現實的世界，這與我們無能力去想

<sup>①</sup> David Hume, *Of the Standard of Taste, Selected Essays*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33-154.

<sup>②③</sup> Kendall L. Walton, “Morals in Fiction and Fictional Morality”, *Arguing About Art: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Debates*(Londres/New York: Routledge, 2002), 340, 345.

象一種新的不同於現實世界中的關係有關。也就是說，我們的想象能力是有限度的，無能力去想象性地接受一種實際上拒絕了的道德立場。<sup>①</sup>簡言之，沃爾頓的核心觀點是，我們無能力、不可能去想象道德信條不同於我們現實世界中的道德原則的虛構世界，原因是，我們不希望藝術品的道德信條不同於現實世界，我們是以現實世界的眼光去判斷藝術品中的道德規則的。

對於沃爾頓的思路，美國耶魯大學教授根德勒（Tamar S. Gendler）並不認同。她對這一謎題的解釋是：我們習慣於把故事中視為真實的某些東西“輸入”（exporting）進我們對真實世界的理解中。如果我們想象性地進入虛構之中，這將牽涉到把道德上偏離的“真理”從虛構中“輸入”真實世界。<sup>②</sup>“想象性抵抗”的主要來源，不是我們沒有能力去想象道德上偏離的情景，而是我們沒有意願這麼做。根德勒講述了一個寓言故事，其中白色老鼠有吃有喝有特權，生活幸福，而黑色老鼠生活艱苦，就因為它是黑色的。這種情況下，我並非“沒有能力”（inability）假裝相信這個故事中的白色老鼠和黑色老鼠的情形，我之所以產生想象性抵抗，是因為我“無意願”（unwillingness）去想象。我之所以無意願去想象，是因為我不想對這個我不贊同的世界採取一種特殊視角。

在沃爾頓看來，發生想象性抵抗的時候，是我們“不能”（unable）跟隨作者的引導，因為作者所構造的虛構世界是不可能的；而根德勒的觀點則是，應把問題追溯到我們與真實世界的關係，即我們“不情願”（unwilling）跟隨作者的引導，因為在構造那個虛構世界的時候，作者提供的是一種我們不想去信奉的看現實世界的方式。也就是說，作者提供的雖然是虛構世界，但是，其中暗含的是我們對待現實世界的方式。由此可見，根德勒的思路剛好與沃爾頓相反：沃爾頓是從現實世界去看虛構世界而“不可能”，根德勒是從虛構世界進入現實世界則“不情願”。

在2006年發表的文章中，根德勒堅持四點：（1）在嚴肅地投入那些虛構性視角時，想象與推測的區分是重要的。祇有想象性地投入文本之中，有力的抵抗纔能出現；而疏離性推測的反應，應該是很緩和的。（2）抵抗現象之所以發生，是因為想象性的投入也是一種對現實的投入（即投入到現實世界）。在想象時，我們依賴於常規的、評價性的概念存儲和習性；在想象的結果中，我們可能對真實世界又有了新的洞見，改變了先前的觀點。（3）在有關德性的案例中，存在着某些特殊的東西，我們無法想象它們，這可能是基於某種類型的不情願。（4）一種成功的理論，不僅要解釋人們特殊的抵抗去接受某些虛構的故事，還要解釋更為一般性的人們不情願去採取的比喻性視角的案例。<sup>③</sup>比如，你對我說，難道你不認為露絲阿姨看起來像一頭海象嗎？我可能並不認為她的前額或鼻子看起來像海象。

這樣一來，就有兩種思路解決這一謎題，即沃爾頓的“不能”（con't）論和根德勒的“不願”（won't）論。具體情況分為四種：（1）引起了“想象性不適”（imaginative impropriety）情感而無想象性障礙的案例，可稱之為“純粹的不願”（pure won't）案例。（2）引起了想象性障礙而無想象性不適情感的案例，可稱之為“純粹的不能”（pure can't）案例。（3）既引起了想象性不適的情感，又引起了想象性障礙的案例，可稱之為“不願-不能”（won't-couldn't）案例。（4）既激發了想象性不適情感，也導致了想象性障礙的案例，可稱之為“不能-不願”（can't-wouldn't）案例。根德勒認為，人們拒絕採用令人厭惡的比喻性視角的案例，是“純粹的不願”案例；人們拒絕去想象有五個角的橢圓形是“純粹的不能”案例；休謨的經典案例則是“不願-不能案例”。在這些案例中，想象性的不適之所以出現，是因為其中的內容令人生厭；而想象性的障礙之所以出現，則是因為其中的內容不合邏輯。而且，這兩者還相互交織：想象某

<sup>①</sup> Kendall L. Walton, "Morals in Fiction and Fictional Morality", *Arguing About Art: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Debates*, 353.

<sup>②</sup> Tamar Gendler. "The Puzzle of Imaginative Resistan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97(2000): 55-81.以下根德勒的觀點均出自該文。

<sup>③</sup> Tamar Szabo Gendler, "Imaginative Resistance Revisited",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Imagination: New Essays on Pretence, Possibility, and Fiction*(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3.

種人們視為不道德的東西，如果將其歸類為道德的，所引起的不適感更為突出，因而使得這麼做的不合邏輯性更為明顯。“不能”“不願”假說雖然提供了互補性洞見，但同時具有片面性，因為每一個祇抓住了部分真理。<sup>①</sup>

沃爾頓的思路與根德勒的思路的共同之處在於，都是從讀者心理能力的角度來解釋這一謎題。相比而言，“不願”論包括了“不能”論，更具有合理性。之所以“不願”，是因為讀者不想讓道德偏斜進入現實世界。

## 二

2003年，英國開放大學教授馬特拉弗斯（Derek Matravers）也撰文批評沃爾頓的觀點，尤其對“殺女嬰在道德上是好的”的例子提出質疑。他認為，要相信這一點，人們就必須相信，她是女孩是殺她的理由。人們能夠完全理解這一點嗎？如果理解，這需要有一個前提，即在虛構中存在着某些情況。比如，在某個虛構世界中，女孩天生是邪惡的，必然導致其他人的死亡和災難。祇有在這種情況下，人們纔能完全理解殺女嬰的行為，而且也能贊同虛構中的這一點。按照沃爾頓的觀點，人們不能完全地理解的命題是那些人們不能在虛構中贊同的命題。但是，這個命題人們完全能够理解；一旦其複雜性被揭開，人們也能在虛構中贊同之。<sup>②</sup>

根德勒認為，“想象性抵抗”出現在人們面對與現實世界共享背景的虛構之時。那麼，為什麼在被邀約去贊同其他領域裏的已知是錯誤命題之時沒有出現抵抗現象，而單單是道德問題產生了抵抗現象呢？根德勒的回答是，道德命題是“無條件的”（categorical），如果它們是對的，它們就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都是對的。因此，虛構性的道德真理欲求輸出到現實世界之中，這是其他類型的虛構性真理所不能的。對於其他在虛構中是真實的但本身是虛假的命題來說，它是虛假的就是一個信號，表明作者不想讓人們輸出它。人們沒有被邀約去輸出它，“想象性抵抗”自然也就不會發生。

對於根德勒的這一推論，馬特拉弗斯予以否定。他認為，根德勒的最大問題，在於“虛構性地贊同Q”與“輸出人們的贊同Q（exporting our assent to Q）”之間的關係。比如，Q是“殺女嬰是道德正確的”這一觀點，F是某個虛構。按照根德勒的觀點：（1）在閱讀虛構F時，人們被邀請去虛構性地贊同Q；（2）在虛構性地贊同Q時，人們被邀請把Q輸出到關於現實世界的信念之中；（3）人們抗拒輸出Q到自己關於現實世界的信念之中，因此抗拒虛構性地贊同Q。關於虛構性地贊同Q與輸出Q之間的關係，根德勒的回答是，道德真理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都是真實的。這樣，在虛構的世界贊同Q也就要求在真實的世界贊同Q。但是，馬特拉弗斯指出，首先，人們熟悉各種道德歧義，虛構中的歧義性道德並沒有阻止人們去輸出它。其次，根德勒的理論更令人困惑的地方，是第3點並非來自第2點。從第2點推導出來的應該是：人們抗拒被邀請去輸出Q到自己的關於現實世界的信念之中，因此抗拒虛構性地贊同Q。

據此，馬特拉弗斯得出的結論是，假設Q在現實世界中是應該反對的，那我就會反對輸入它到現實中來，我腦子裏就不會有這種偏斜的道德信念。因此，即便我虛構性地贊同它也無妨，因為它不會危害到我。至於根德勒說，讀者感受到他“被要求”（being asked）去輸出一種看現實世界的方式，但這不能成為拒絕虛構性贊同的理由，因為，即便我是“被要求”，也並非要求承擔什麼現實的後果；除非我反對“被要求”，否則我抗拒虛構性地贊同Q就無法得到解釋。

那麼，為什麼我要反對“被要求”呢？馬特拉弗斯的看法是，對於人們的“想象性抵抗”這

<sup>①</sup> Tamar Szabo Gendler, “Imaginative Resistance Revisited”,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Imagination: New Essays on Pretence, Possibility, and Fiction*, 9-10.

<sup>②</sup> Derek Matravers, “Fictional Assent and The (so-called) Puzzle of Imaginative Resistance”, *Imagination, Philosophy, and the Arts*(Londres/New York: Routledge, 2003), 93.

一現象的解釋，存在於虛構性敘事者的權威之中。為了說明這一點，要看人們投入虛構的本質。人們如何投入虛構之中，不存在標準的答案，因為人們有很多方法去這麼做。其中，最通常的方式是“報告模式”(report model)，即假裝相信某個虛構故事，假裝相信它告知的是已然的事實。在持現實立場時，我不相信虛構的內容；在投入虛構時，我相信報告的內容。解釋的運作，就是把我對現實世界中的東西的理解應用到所相信的報告之中。那麼，現實世界中某個報告的敘述者的權威限度是怎麼樣的呢？比如，你閱讀某個外國記者的報道，你會贊同他說的東西，會贊同他處於優先的認知位置所提出的命題，但你沒有理由去贊同他的所有論斷。特別是，如果他與你目前所持的道德信念不一致時，你沒有理由去贊同他。<sup>①</sup>人們讀虛構，就如同讀新聞報道。也就是說，在道德領域，敘述者的權威是有限的。馬特拉弗斯的觀點，可稱為“權威有限”論。

與沃爾頓和根德勒不同的是，馬特拉弗斯把問題的解決集中在虛構作者身上。他把虛構文本的道德立場等同於虛構作者的道德立場，如果虛構作者的道德觀念與我們不一致的話，我們就會抗拒之。馬特拉弗斯在批評根德勒時，正確地指出了虛構性贊同某個命題並非就等於人們要輸出它到現實世界之中，但他的思路的問題在於，首先，虛構文本中的道德觀點有可能並非真實作者的道德觀點，有可能祇是虛構性作者的觀點；其次，道德觀點是歷史性的，人們不理解或反對某個道德觀點，可能是自身理解力不足或者是所獲得的信息不足，而非虛構作者的“權威有限”。

關於沃爾頓設想的殺女嬰那段經典文字，馬特拉弗斯有兩種解釋：第一種是，人們不信任說出這句話的人，因為人們會判斷這句話是虛假的。第二種是，人們不會信任說出這句話的人，因為這句話是一個道德命題，而道德命題是不可證實的。但是，英國薩塞克斯大學教授斯托克(Kathleen Stock)不贊同馬特拉弗斯的這兩種解釋。她認為，不能說，讀者對這句虛構之語的敘述者是不信任的，因為人們常常在許多觀點上信任虛構作者，即便這些觀點被判斷是虛假的。比如，馬特拉弗斯自己就說了，當被提示之後，讀者能夠想象人類借助宇宙飛船瞬間飛到外太空，但同時相信，在現實世界這是不可能的。斯托克也不贊同馬特拉弗斯的第二種說法，因為大量的道德命題是可以被證實的。<sup>②</sup>

斯托克的觀點是：道德判斷（吉斯爾達做了正確的事情）關係到描述性命題（吉斯爾達殺了她的嬰兒，因為她是女孩）。這裏，後者的陳述保證了前者的判斷。最初，看上去似乎可信的是，這句話是不可想象的，因為它不可思議、難以理解。按照根德勒的觀點，這是因為它表達了“概念性不可能”(conceptual impossibility)。概念性不可能的道德命題要尋求道德判斷與描述性命題的關係，但是，應用在這個判斷中的道德概念的支配性條件被這種關係違反了，因此，這個判斷就是不符合邏輯的。比如，在那句話中，支配了概念“正確”的條件被這種判斷“吉斯爾達做了正確的事情”之於“吉斯爾達殺了她的嬰兒，因為她是女孩”這一描述關係違反了。但斯托克認為，這種觀點面臨一個更為基本的問題，即這句話並非表明了概念性的不合邏輯，實際上，在某些語境中，還可能表明了概念上的邏輯性。比如，在吉斯爾達生活的小鎮，如果女孩要被允許活下去的話，她將面臨險惡的處境——做奴隸。也就是說，把某個既定的道德判斷應用到某種行為是否合適，依賴於這種行為的描述是否正確，即需要提供進一步的語境。這種語境，可使之在概念上符合邏輯。<sup>③</sup>斯托克的“語境”論想說的是，人們沒有能够理解虛構世界中的道德錯誤，可能是基於所獲得的信息不足；一旦有了相關信息，就可能理解看似不可思議的道德信條。

斯托克的觀點其實暗含了這麼一層意思，即人們沒有能够想象出一種語境去解釋令人費解的命題，是因為自己的想象力有限。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教授亞布羅(Stephen Yablo)也提出了相似的觀點。問題是，人們抵抗是因為被要求去想象的東西在概念上虛假嗎？亞布羅的回答是否定

① Derek Matravers, “Fictional Assent and The (so-called)Puzzle of Imaginative Resistance”, *Imagination, Philosophy, and the Arts*, 96-98.

②③ Kathleen Stock, “Resisting Imaginative Resistance”, *The Philosophy Quarterly* 221(Oct., 2005): 607-624.

的，一是因為“反道德命題”(counter-moral hypotheses)並非概念上的虛假；二是因為許多概念上虛假的情節並沒有被抵抗。其實，不祇是道德上令人厭惡的東西人們纔會抗拒，人們對審美上的錯誤信息也是排斥的，對某些描述性的判斷也會被抵抗。比如，楓葉本來像五個手指展開的樣子，如果有作者說它是橢圓形的，人們就會抗拒。因為這就改變了橢圓這個概念的含義。<sup>①</sup>也就是說，抵抗是廣泛存在的現象，凡有悖於人們常規理解的東西，就傾向於抗拒之。

對於斯托克的“語境”論解決方案，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教授凱恩·托德(Cain S. Todd)心存疑問。他在發表於2009年的文章中認為，對於特定概念和特定的理論假設，應當持否定態度。以“謀殺”這一“嚴格的”(thick)概念為例。如果人們過多地改變“謀殺”的常規應用條件，那就得修正關於人的本性、自然需要和慾望、權力、價值、社會規則等方面的觀點。這樣一來，人們就會失去對這一術語意義的掌控。也就是說，某些“嚴格的”道德概念，有其不能更改的固定意義，當它們在概念上不合邏輯的時候就是不可思議的。如果鬆開其內涵的話，要麼就會完全失去其意義，要麼就把其意義轉移到它鄰近的概念中去了。因此，如果人們要理解“謀殺”的話，就不能想象為好事或是富有同情心的事情，這是無關其語境的。相反，其他道德上的評價性概念，如“奴役”“勇氣”等，對於應用於其上的描述性、評價性條件要求較弱或不那麼嚴格。由此，托德的結論是，“想象性抵抗”來自評價性概念的獨特的“嚴格性”(thickness)，它無關人們試圖獲取的任何語境。<sup>②</sup>

但是，托德也意識到，對特殊的謀殺行為的評價，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合法性，如報復性的、無奈的刺殺等。這也說明了情況的複雜性：一方面，嚴格的概念無關乎其應用的語境；另一方面，語境的不確定性和人們所擁有的名詞術語的有限性，會影響到嚴格概念比如“謀殺”的意義。在康德主義者看來，不存在謀殺是合法的情況，那麼他就不能想象或者抗拒去想象謀殺是好的或合法的。但是，對於道德真理持相對主義的人來說，可能想象某種世界或某個語境中的謀殺是好的。比如，在冰島的歷史傳說中，報復性仇殺不僅被視為合法的，而且被視為道德義務，關係到榮譽，而獲得榮譽是最高的道德原則。

因此，在托德看來，道德命題的可想象性關係到一系列因素，除了個體的心理能力外，還包括特定的評價性道德概念的嚴格性和人們所持的某些理論預設的限制，後者反過來又決定了人們視相關概念有何種程度的嚴格性。而且，“想象性抵抗”中的抵抗如同想象自身，允許不同程度的差異，這依賴於個體的想象力的限度，要考慮他需要多少想象性的努力去理解和欣賞故事情節，以及某個特殊的虛構世界是如何構造的。另外，抵抗現象也不限於道德命題。比如，我有幽閉恐懼症，我就不想去想象走入洞穴；如果葡萄乾讓我感到噁心，我就不想去想象吃它。人們是否能够想象某個笑話是好笑的，或者某個詩人所聲言的好東西的真假，這依賴於人們的幽默感或審美趣味等心理因素，也依賴於人們是否把審美判斷視為客觀的，或幽默是否受限於道德的或其他的因素。托德的觀點是，想象性抵抗之謎不難解，它是“自然的、相對的”。之所以說它是自然的，因為想象只是一種能力，它有個體程度的差異，還與其他因素以及文本中的其他方面有關，如人們的道德觀點是怎樣的、這些觀點是如何表達的、相關的評價性概念是如何嚴格的等等。

總之，馬特拉弗斯是把虛構文本的道德觀點歸於作者，其對根德勒觀點的謬誤的分析比較到位，但他對這一謎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並不盡如人意。斯托克則把注意力轉向文本自身，認為是人們從文本中獲得的信息不充分，導致了人們抗拒去想象道德偏斜的世界；一旦人們獲得了充分的信息，這一謎題就不難解釋。托德則推進了這一思路，他的貢獻是揭示了道德概念應用的複雜性以及抵抗現象所關涉到的因素的多維性。值得注意的是，亞布羅還指出了抵抗現象存在的廣泛性而不限於道德領域。

<sup>①</sup> Stephen Yablo, “Coulda,Woulda,Shoulda”, *Conceivability and Possibi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2).

<sup>②</sup> Cain Samuel Todd, “Imaginability, morality, and fictional truth:Dissolving the puzzle of ‘imaginative resistance’”, *Philos Stud* 143(2009):187-211.

## 三

如何破解“想象性抵抗之謎”，英國約克大學的古格里·卡瑞（Gregory Currie）將關注點集中在想象的本質自身。他認為，存在着“類慾望想象”（desire-like），這是想象性抵抗的根基。<sup>①</sup>按照他的分析：想象的模式類似信念和慾望，可分為“類信念想象”（belief-like）和“類慾望想象”。關於前者，人們是讓想象結合自己的信念，即想象的這種能力產生了信念的“推斷性模式”（inferential patterns），從而接受虛構的故事。如果想象並非在推斷性方面等同於信念，人們就不能依靠信念去填充故事所告訴人們的結構，故事講述者就必須告知人們所有的細節。但事實不是這樣。想象在許多方面類似信念。想象某種東西，就會在人們身上產生某種情感和影響，這類似於相信它之後所產生的情感和影響。但是，信念也激發行為，它們結合人們的慾望去產生新的決定。想象性的投射常常牽涉到動力的“新創”（re-creation）。人們想象自己在某種情景下，決定去做某種事情。人們可以說，這就是自己在那種情況下會做的事情。想象性的投入牽涉到比信念的轉換更多的東西。有時候，在想象性的情景中，人會轉換自己的慾望，會慾望自己實際上不想慾望的東西。這不是真實的慾望，真實的慾望是與行為聯繫在一起的。在這裏，慾望的轉換就在想象中完成。也就是說，除了類信念的想象，還存在着“類慾望的想象”。

卡瑞認為，抵抗主要存在於“類慾望想象”中。例如，人們崇拜某個人物，就不願意想象性地去刺破他的肖像畫中的眼睛，這其中並未涉及道德問題。應該說，人們所抵抗的是想象中的去刺破某個人的眼睛的慾望。類似地，人們也常常抗拒在想象中去採用某個邪惡人物的觀點，即便那個虛構自身的道德並不偏斜，甚至當那個邪惡的人自己並不相信他的所作所為是道德的時候。卡瑞指出，“類信念想象”與“類慾望想象”的差異巨大，對比明顯，祇要人們在想象中不被要求去認同導致深重苦難並且在其中感到興奮之人的慾望，就願意忍受驚人的殘酷和苦難呈現在虛構中。卡瑞觀點的突出之處是，把信念和慾望引入想象中，仔細分析了想象的類型。他把抵抗現象定位在“類慾望想象”這一點，與根德勒的“不願”論把抗拒聯繫到讀者的意願有類似之處。

斯托克斯認同卡瑞的部分主張，並修正和推進了卡瑞的思路。<sup>②</sup>他認為，即便承認某些想象有類慾望的部分，卡瑞的觀點也存在兩個問題：一是其分析不完整，沒有將道德性想象與類慾望想象之間的概念性連接說清楚；二是其觀點過於狹窄，不能解釋道德案例之外的現象。因為，存在着兩種不對稱：想象與描述性事實相反的東西/想象與評價性事實相反的東西，而抗拒就存在於後者之中。這種不對稱，容納了道德性的與非道德性的想象性抵抗。由於卡瑞的解決辦法中沒有容納諸如審美的評價這樣的抵抗，而吸納評價性的抵抗就解決了這一問題。

卡瑞認為，現實中的慾望常常關係到評價：如果他判斷這個行為是道德正確的，就希望有一個結果；如果他判斷它是道德錯誤的，就不希望它發生。而斯托克斯認為，卡瑞說的這種連接是有問題的，因為有些評價缺乏與現實慾望和類慾望想象的任何關聯。卡瑞觀點的謬誤還在於，評價與慾望之間的連接對於道德評價來說是不合適的。比如，現實中某個人殺女嬰了，被報紙描述為好的。我會評價這個人的行為和報紙的報道在道德上應受到譴責。在這麼評價的時候，我無需慾望這種事情不發生，因此人們常常評價人們不想要的東西，常常想要人們不評價的東西。投入虛構在此沒有什麼不同：虛構事件和人物可能不依賴於類慾望想象而被評價。這些事件，無論是虛構的還是真實的，祇要衝突於我的價值觀，我就會對之做出判斷。

既然這些命題的關鍵特徵，是它們在價值上是偏斜的，人們與之相關的態度就是“評價”（value），因此，聯繫到審美與道德判斷的是評價，而非慾望。冒犯性的虛構需要人們去想象性

<sup>①</sup> Gregory Currie, “Desire Imagination”, *Conceivability and Possibi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2). 以下古格里·卡瑞的觀點均出自這篇文章，不再說明。

<sup>②</sup> Dustin R. Stockes, “The Evaluative Character of Imaginative Resistance”,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4 (October 2006). 以下斯托克的觀點均出自這篇文章。

地評價那個世界，去形成“類價值想象”（value-like）。也就是說，人們傾向於接受對立於描述性事實的虛構性事件，但類價值想象會進入想象性的投射之中。這就是人們常常遇到的情況：不能想象某種命題是正確的，是因為不能構造與之相關的類價值想象。

引入評價性的維度之後，想象性抵抗就可以得到新的解釋了。某個虛構會說明或暗示特定的評價性事實，設定人們想象這些事實的真理性。想象這些事實包括在想象中形成評價性的態度，即類價值想象。在這個意義上，某個虛構的評價性事實會限制人們的想象。一般來說，人們與這樣的設定採取的是一致的立場。這樣，人們在想象中就認同了奇異的價值觀。但有時也會發生衝突：那些被想象的“評價性事實”（evaluative facts）與人們的價值認知差異太大，想象性抵抗就出現了——人們的價值系統限制了想象性的投射。“類價值想象”如同價值評價，本質上是自我中心性的，是以自我為標準，從自我出發的。也就是說，卡瑞的解決“想象性抵抗之謎”的方案即“類信念想象”與“類慾望想象”的不對稱，被斯托克斯的“類信念想象”與“類價值想象”所替代。這表明，“想象性抵抗”其實是一個價值系統的差異問題，是讀者的價值系統對立於虛構作品中的價值系統問題。

在處理“想象性抵抗之謎”的時候，斯托克斯還辨析了之於想象的兩種限制。如果人們按照虛構去想象，會假裝相信其中所有的描述性事實。虛構也設置了對評價性事實的想象，人們會形成相關的類價值想象。“類信念想象”（belief-like）與“類價值想象”就為虛構所限制。第二個限制具有普遍性，即類價值想象為主體的價值系統所限制，任何虛構或想象性的投入均是如此。按照傳統看法，想象是自由的、無所限制的。但分析可見，想象實際上為虛構文本和人們的價值系統所局限，後者是解決“想象性抵抗之謎”的關鍵。可見，斯托克斯推進卡瑞的地方是，認為讀者的評價而非慾望，即讀者的價值系統包括道德評價和審美評價產生了抵抗現象，抵抗產生的根源是讀者的價值系統的制約。斯托克斯的解決思路也契合了亞布羅的觀察，即抵抗現象普遍存在於人們的道德、認知、審美的評價活動中。

綜上所述，“想象性抵抗之謎”提出了人們在面對虛構世界時，拒絕順從其中的道德信念這一問題。它一方面引發了對人們想象能力的限度的思考，另一方面也激發了學者到虛構世界中去尋找答案。“不能”論、“不願”論可歸為前者，這種觀點認為是想象力的有限導致了人們抗拒去相信其中的道德信條。“類慾望想象”論也可以歸為前者，這是從對想象的分析中定位抵抗發生的根源，而“類價值想象”論則是對這一分析的推進和完善。“權威有限”論、“語境”論、“嚴格概念”論可歸為後者，它們從虛構文本的作者、虛構文本背後的語境、虛構文本中概念的特徵尋找人們抗拒的根源。綜合起來看，這些見解傳遞出三方面信息：（1）想象並非自由的、無所限制的，它受制於人們的價值系統、認知能力和文本自身。（2）抵抗廣泛存在於道德、審美、認知領域，而非局限於道德偏斜之地。（3）抵抗的緣由衆多，既關係到個體的心理能力和理論預設，也關係到道德概念的含義和人們做出道德判斷的語境。鑑於“想象性抵抗之謎”涉及認知心理學、藝術哲學和倫理學，當前西方衆多學者從多維角度所做的分析，無疑為進一步解決這一問題提供了參考思路。但需要注意的是，他們大多忽略了對讀者文化心理的考量，而這恰恰是需要補充或深化的。首先，道德信念具有文化性和時代性，不同時代和文化觀念中的讀者是否抵抗、抵抗到何種程度，具有很大的差異。其次，抵抗具有個體差異性，即便是同一文化和時代的讀者，因為想象能力、閱讀理解能力、道德觀念的差異，是否抵抗、抵抗的強烈程度也存在差異。再次，對於沃爾頓的經典舉例，無論何種文化語境中的讀者都會抵抗之，因為殺人在任何文化中都是違反了道德倫理的底線，是無法原諒的惡。因此，縱然人們獲得了相關的語境，理解了吉斯爾達殺人的不得已，也無法順從這種道德。更可能的是，隨着語境的獲得，人們對其中更多的道德罪惡會展開抵抗。但是，對於不那麼極端的道德問題，比如誠實、夫妻之間的忠誠、子女

對父母的孝、何種生活值得追求等問題，不同文化中的讀者可能具有不同的道德信念；基於不同的語境，可能對這些歧義性的道德行為並非都是抵抗的，甚至可能激發人們對不同的道德選擇的思考和探索，而想象性地投入其中是這種思考的前提。由於道德領域本身是一個歧義紛紜之地，試圖去接納和竭力去構想某種人們目前不接受的道德路徑，對未來的理想生活或許是有益之事。

[編者註：此文是作者承擔的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美國當代美學史”(16AZX024)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信息速遞·

## 《南國學術》入選“最受學界歡迎的學術期刊”

[本刊訊]近日，中國人文社會科學綜合評價研究院發佈了“2018最受學界歡迎的10種港澳臺學術期刊”名單（見下表），澳門大學主辦的人文社會科學綜合性學術理論期刊《南國學術》榮列其中。

2018最受學界歡迎的10種港澳臺學術期刊		
期刊名稱	主辦單位	創刊年代
[澳] 澳門理工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澳門理工學院	1998
[澳] 南國學術	澳門大學	2014
[港] 傳播與社會學刊	香港中文大學	2006
[港] 二十一世紀	香港中文大學	1990
[港] 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等	1999
[臺] 臺大法學論叢	臺灣大學	1972
[臺] 新聞學研究	政治大學	1967
[臺] 月旦法學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995
[臺]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近現代史研究所	1969
[臺]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30

據悉，“2018最受學界歡迎的10種港澳臺學術期刊”是中國人文社會科學綜合評價研究院以《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2018)數據庫中的相關數據為基礎，從被引頻度與施引廣度的視角，對期刊使用狀況進行結構性測度，並未涉及其他方面的考量。

(田衛平)